

证券代码：839659

证券简称：翱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一）合并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内容

1. 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事项

经本公司梳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本公司签订的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含设计、采购、施工等多项履约义务，采购、施工业务构成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公司在采购、施工等单项履约义务中，主要提供管理服务，不是主要责任人。公司对收入确认进行了重新认定，公司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按照工程的完工进度逐步确认管理费收入，调减 2020 年营业收入 126,895,391.02 元，调减营业成本 126,895,391.02 元。

2. 存货科目更正事项

经本公司梳理，公司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代采购支出，在交付商品之前本公司并不享有其控制权，不应作为本公司的存货，调减 2020 年存货 14,068,685.82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4,068,685.82 元。

3. 营业成本科目更正事项

经本公司梳理，2020 年购买的“氢氧化锂连续冷冻技术”工艺包，主要为江西项目服务，后续工程项目能否用上该工艺包具有不确定性，与该工艺包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具有不确定性，该工艺包的成本不能作为公司的无形资产，应作为该项目的成本支出，相应调减 2020 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843,291.30 元，其中无形资产-原值 3,301,886.70 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58,595.40 元，调增营业成本 3,301,886.70 元，调减管理费用 458,595.40 元。

4. 合同负债科目更正事项

经本公司梳理，对合同负债中的代收代付款、预收的税金等进行了列报调整，

调减 2020 年合同负债 43,132,335.9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42,670,000.0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462,335.90 元。

5. 对当期损益更正事项

经本公司梳理，上述 3 事项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累计调减 2020 年净利润 2,843,291.30 元，据此调整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调减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66,468.62 元，调减盈余公积 276,822.68 元。

6. 现金流量表更正事项

经本公司梳理，对现金流量表重新计算更正，调减 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290,000.00 元，调增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90,000.00 元，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516,523.52 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18,410.22 元，调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1,886.70 元。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内容

1. 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事项

经本公司梳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本公司签订的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含设计、采购、施工等多项履约义务，采购、施工业务构成一项单独履约义务，公司在采购、施工等单项履约义务中，主要提供管理服务，不是主要责任人。公司对收入确认进行了重新认定，公司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按照工程的完工进度逐步确认管理费收入，调减 2020 年营业收入 126,895,391.02 元，调减营业成本 126,895,391.02 元。

2. 存货科目更正事项

经本公司梳理，公司的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代采购支出，在交付商品之前本公司并不享有其控制权，不应作为本公司的存货，调减 2020 年存货 14,068,685.82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4,068,685.82 元。

3. 营业成本科目更正事项

经本公司梳理，2020 年购买的“氢氧化锂连续冷冻技术”工艺包，主要为江西项目服务，后续工程项目能否用上该工艺包具有不确定性，与该工艺包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具有不确定性，该工艺包的成本不能作为公司的无形资产，应作为该项目的成本支出，相应调减 2020 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843,291.30 元，其中无形资产-原值 3,301,886.70 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458,595.40 元，调增营业成本 3,301,886.70 元，调减管理费用 458,595.40 元。

4. 合同负债科目更正事项

经本公司梳理，对合同负债中的代收代付款、预收的税金等进行了列报调整，调减 2020 年合同负债 43,132,335.9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42,670,000.0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负债 462,335.90 元。

5. 对当期损益更正事项

经本公司梳理，上述 3 事项对当期损益的影响累计调减 2020 年净利润 2,843,291.30 元，据此调整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调减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66,468.62 元，调减盈余公积 276,822.68 元。

6. 现金流量表更正事项

经本公司梳理，对现金流量表重新计算更正，调减 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290,000.00 元，调增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290,000.00 元，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516,523.52 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18,410.22 元，调减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1,886.7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涉及公司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不会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会计差错情况出具了《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102043 号）。

五、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客观、合理，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完善，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一）采用追溯调整法

根据《企业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更正调整。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影响的主要科目及金额情况见下表，其他内容可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66,971,579.38	-2,843,291.30	164,128,288.08	-1.70%
负债合计	92,777,223.94	0	92,777,223.94	0%
未分配利润	19,963,933.89	-2,566,468.62	17,397,465.27	-1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16,681.01	-2,843,291.30	70,773,389.71	-3.86%
少数股东权益	577,674.43	0.00	577,674.43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94,355.44	-2,843,291.30	71,351,064.14	-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前)	3.37%	-56.37%	-53.00%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扣非后)	3.09%	-86.09%	-83.00%	-
营业收入	187,692,489.63	-126,895,391.02	60,797,098.61	-67.61%
净利润	2,388,975.37	-2,843,291.30	-454,315.93	-119.02%
其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扣非前）	2,464,825.65	-2,843,291.30	-378,465.65	-115.35%
其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扣非后）	2,256,755.80	-2,843,291.30	-586,535.50	-125.99%
少数股东损益	-75,850.28	0.00	-75,850.28	0.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